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特定股东减持计划

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董事兼副总经理蔡姬妹女士及股东彭国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董事兼副总经理蔡姬妹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6月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总股本按当时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计算）；股东彭国强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6月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93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总股本按当时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计算）。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蔡姬妹女士及股东彭国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6月3日，蔡姬妹女士未减持公司股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彭国强	集中竞价	2025年3月4日-2025年6月3日	15.13	75,937	0.0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蔡姬妹	合计持有股份	303,750	0.17%	303,750	0.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938	0.04%	75,938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7,812	0.13%	227,812	0.13%
彭国强	合计持有股份	75,937	0.04%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937	0.0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中“总股本”为披露减持计划时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 178,599,431 股；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中“总股本”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 173,835,406 股；

（2）若上表中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系由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蔡姬妹女士、彭国强先生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减持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相关减持意向、计划和承诺不一致的情形。蔡姬妹女士在减持计划期间并未减持公司股份，彭国强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拟减持数量，不存在违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任何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三、备查文件

- 1、蔡姬妹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 2、彭国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